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学校

乙方： 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0日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北京学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小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通州区潞阳大街 35 号

电话：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建生

委托代理人：周雨彤

联系人：周雨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805

电话：13683554932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二、服务依据

2.1合法性依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制定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

《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

2.2测评技术规范依据

主要包括如下技术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T/ISEAA 001-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2021年版)》

三、服务范围

对甲方指定的安防监控、智慧校园软件平台、智慧校园能源运营平台、北京学校官网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该系统部署在自建机房上。

详情参见附件一服务范围

四、服务内容

本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安全测评服务内容如下：

4.1 协助定级、备案

乙方依据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定级指南，按照“用户初步定级、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批、公安机关审核”的定级步骤，协助甲方通过确定定级对象、系统初步定级、填写定级备案材料、提交定级备案材料完成北京学校官网定级工作，取得定级备案证明。

4.2 差距测评

4.2.1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及行业管理规范，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层面对已定级的安防监控、智慧校园软件平台、智慧校园能源运营平台、北京学校官网系统进行安全测评，分析所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与等级保护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出具初测初稿。

4.2.2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及行业管理规范对已定级的安防监控、智慧校园软件平台、智慧校园能源运营平台、北京学校官网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并出具《安全漏洞扫描报告》。每个信息系统的漏洞扫描服务均包含一次初测和一次复测。

4.2.3 乙方依据初测初稿、《安全漏洞扫描报告》，提出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形成初测终稿（即《安全整改建议》）。

4.3 等级保护测评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及行业管理规范对已定级的安防监控、智慧校园软件平台、智慧校园能源运营平台、北京学校官网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给出等级保护测评结论，出具《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五、服务的方式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实施测评期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访谈、文档检查、技术核查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内所述测评服务。

4.1 人员访谈

测评人员通过询问、交流的方式，检查系统运行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认知程度和执行情况；

4.2 文档检查

测评人员通过检查文档及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制度，验证用户已有文档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程度；

4.3 技术核查

测评人员分别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层面，检查系统安全策略的部署和实施现状，查看系统中设置的安全策略是否有效地发挥作用。

六、服务开始时间、地点和期限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将开展网络安全服务所需相关资料提交乙方后（经双方书面确认），乙方按以下进度实施测评服务。

6.1 服务开始时间：甲乙双方协商时间；

6.2 服务地点：北京；

6.3 整改期限：自乙方提交整改建议给甲方后30个工作日为整改期。

6.4 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一次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具体测评服务开始时间由最终用户确定。

七、服务进度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备专人配合乙方完成安防监控、智慧校园软件平台、智慧校园能源运营平台、北京学校官网系统的基本情况调研。乙方在完成现场测评后按照制订的工作计划完成报告初测初稿（又称《问题清单》）。

7.2 自甲方签署漏洞扫描授权书授权乙方测试人员在指定时间范围内对甲方指定被测系统实施漏洞扫描服务，乙方在完成对被测系统的漏洞扫描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安全漏洞扫描报告》。

7.3 甲方有权于收到初测初稿、《安全漏洞扫描报告》后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本着合法、符合《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管理规范》和《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文件要求、结合目标系统安全防护的真实水平出具初

测终稿（即《安全整改建议》）。《安全整改建议》是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实施中的过程文件。

7.4 甲方和乙方应按乙方出具的《差距测评报告》和《安全整改建议》进行切实有效安全整改工作，乙方对甲方和甲方开展的安全整改提供必要的指导。乙方提交整改建议给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和甲方要完成整改工作。

7.5 甲方开展有效整改工作后，由乙方开展验证性测评工作。乙方完成验证性测评工作后编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验证测评工作周期拟定为10个工作日。

八、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四、服务内容**”中的内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交“**九、工作成果**”中的所有报告，且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所有报告是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九、工作成果

9.1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保密负责。

9.2 乙方应以报告形式，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报告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防监控、智慧校园软件平台、智慧校园能源运营平台、北京学校官网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报告 2：《安防监控、智慧校园软件平台、智慧校园能源运营平台、北京学校官网系统漏洞扫描报告》

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58000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且为含税（税率 6%）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0.2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支付

自本协议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79000元（大写：柒万玖仟元整），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出具正式测评报告并取得备案证明文件后，支付剩余尾款，即¥79000元（大写：柒万玖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10.4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北京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0322499A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地址：

电话：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

因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有误，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所

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109024504721

乙方信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确认甲方获悉。因乙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或信息变更情况有误，或未能按时提供信息变更信息，或收款账户自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11.1 甲方权利

11.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11.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11.1.3 当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工作或更换其工作人员。因此导致服务进度延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照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1.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11.1.5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测评方案提出意见，乙方应予配合完成；

11.2 甲方义务

11.2.1 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实施服务内容所需相关资料（包括但

不限于数据、拓扑结构图、安全设备详细情况的文档和其他相关资料等）；甲方提交的资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

11.2.2 应配合乙方项目的实施，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及办公条件。

11.2.3 指派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察、测评等相关工作；

11.2.4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等的通知后 5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11.2.5 甲方应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安全整改，如因特殊情况未按期完成整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以便于乙方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在双方协商的一致的前提下，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11.2.6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2.7 按约定验收项目。

11.3 乙方权利

11.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11.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11.3.3 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10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11.4 乙方的义务

11.4.1 应以科学、客观、公正为准则，如实反映甲方信息系统的真实情况，并给出相应的测评报告，其过程和结果均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干扰。

11.4.2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即开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各项准备工作，

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一周内，向甲方书面提交切实可行的测评方案，以便甲方及时对测评事宜进行提前安排和协调；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测评方案提出意见，乙方应予参考；

11.4.3 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11.4.4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系统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 5 日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11.4.5 应自觉遵守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的原因，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4.6 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11.4.7 遵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相关法规规定；

11.4.8 乙方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书面报告和安全漏洞扫描报告；报告中的整改建议应具有可行性。

十二、技术成果归属

除本合同签订前相关知识产权已明确属于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所有之外，因本业务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中间成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中间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中间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以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可以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署名、转让、出版、传播、扩散等），而不受乙方的任何限制。除甲乙双方明

确约定外，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开发人员不对因履行本合同最终产生的所有开发产品及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主张任何权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前述技术成果。

十三、保密

13.1 甲方保密责任

13.1.1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以及双方就执行本合同涉及的具体服务费用，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3.1.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主管人员、项目协助人员及相关信息系统管理人员。

13.1.3 保密期限：至乙方相关保密信息公开时止，且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3.1.4 泄密责任：由甲方泄密对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时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2 乙方保密责任

13.2.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标、数据、拓扑结构图、安全设备详细情况的文档和其他相关资料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 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3.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及能够接触的甲方信息的其他乙方工作人员。

13.2.3 保密期限：至甲方相关保密信息公开时止，且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3.2.4 泄密责任：由乙方泄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时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3 其他保密协议见附件。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4.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相应延长。

十五、违约责任

15.1甲方违约责任

15.1.1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执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甲方应对乙方已付出的工作给予补偿，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合同。

15.1.2 甲方违反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5.1.4 如果甲方整改周期严重超出本合同“**六、服务开始时间、地点和期限**”中关于“整改期限”的规定，或者逾期未整改的、拒不整改的，则乙方免责。

15.2乙方违约责任

15.2.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完成服务项目，乙方不得继续向甲方主张本合同未结技术服务费，还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2.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5.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所有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5.2.4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最终用户的一切数据、信息和资料等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因此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有

权向最终用户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乙方保密信息，且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5.2.5 本项目中，若因任何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内的第三方索赔、追诉、处罚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处罚的金额、律师费、诉讼费用、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支付。

15.3其他

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等）。

十六、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1 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中的内容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如无特别约定，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

16.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6.5.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5.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6.5.3 一方依下列规定解除本合同。

16.5.4 其他情形：

16.6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6.6.1 发生破产、清算；

16.6.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6.6.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6.6.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7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十七、争议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及终止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免责条款

18.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8.2 甲方应在乙方开始测评前做好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8.3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出具的测评结论仅对甲方被测评系统在测评时的状况负责，不适用于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十九、廉政承诺

19.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9.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19.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和附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程岚
(签字)

2024年6月20日

乙方：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胡建生
(签字)

2024年6月20日

附件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表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APP 应用名称	网络安全等级	IP 地址或域名	服务器数量(台)	数据库数量(套)	网络设备数量(台)	网络安全设备数量(台)	机房部署位置
1	安防监控	/	二级			/	/	/	自建
2	智慧校园软件平台	/	二级			/	/	/	自建
3	智慧校园能源运营平台	/	二级			/	/	/	自建
4	北京学校官网	/	二级			/	/	/	自建

服务范围续表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信息系统属性					测评内容				源代码审计
		云计算	云服务商	移动互联	物联网	工业控制	差距测评	漏洞扫描	渗透测试	APP 检测	
1	安防监控	/	有	/	/	/	有	有			/
2	智慧校园软件平台	/	有	/	/	/	有	有			/
3	智慧校园能源运营平台	/	有	/	/	/	有	有			/
4	北京学校官网	/	有	/	/	/	有	有			/

附件二、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学校

地址：通州区潞阳大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小惠

电话：

乙方：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805 室

法定代表人：胡建生

电话：13683554932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防监控、智慧校园软件平台、智慧校园能源运营平台、北京学校官网系统等级保护二级测评”（下称“项目”），双方就此签订了《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合同》。在项目实施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根据该项目需要将有关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乙方，同时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的过程中会知悉甲方的有关信息，且提供的服务可能涉及甲方其它软、硬件系统和网络系统等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为保护甲方对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所享有的权利，避免甲方信息系统出现安全事故和信息泄露，明确双方在信息保密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述的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或因乙方参与项目服务而采集和接触到的任何甲方、甲方关联方的资料和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或乙方采集和接触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前款所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采集和接触到的甲方信息系统环境中留存的全部数据和信息；

乙方采集和接触到的甲方信息系统环境中留存的、或经乙方帮助甲方建设所形成的各种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拓扑图、系统配置、设置、参数信息，各种密码密钥文件、各种数据字典、开发应用软件所需接口标准等；

经甲乙双方协议商定属于甲方所有的程序及其源代码；

甲方提供或乙方采集和接触到的、或经双方合作工作所形成的各种情报、文档、信息、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

第二条 安全管理

本协议所述的安全管理是指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维护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1. 维护甲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场所关于禁止吸烟、安全用电以及其它的正常安全秩序；
2. 维护甲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场所办公设备和系统环境的正常安全使用和运行；
3. 乙方保证不因参与项目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安装、软件调试及测试、软件验收、硬件安装、硬件测试、硬件试运行、硬件验收等工作）损害甲方的信息系统，不对甲方的信息系统造成实际或者潜在的安全隐患或缺陷。
4. 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乙方确保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在甲方的生产系统中产生任何可能给甲方带来实际或潜在损失（含信誉损失）的交易数据或者其他生产数据。
5. 乙方作为甲方项目服务的提供者，必须严格保证甲方系统的安全，并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存在任何技术瑕疵和威胁甲方的安全隐患。乙方对由于技术瑕疵和系统安全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现场或者远程跟踪甲方的业务操作，若乙方向甲方的系统传输或者预留“木马”、“病毒”、“后门”、“程序炸弹”、“数据盗窃”等威胁甲方系统和数据安全的隐含功能，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风险和全部损失。
7.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通过乙方知悉的系统接口将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系统软件接入甲方系统中，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风险和全部损失。
8.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如乙方涉及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纠纷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同意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该透露是否有偿。
2.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由乙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所知悉，并保证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不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乙方内部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有关人员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与上述人员签订相应的保密文件。
3.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同时承诺上述人员承担的保密义务标准不低于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履行的义务。乙方保证其与上述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后，上述人员仍然能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其为甲方承担的项目服务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委托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且需要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在该第三方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与其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5.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知悉保密信息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同时承诺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承担的保密义务标准不低于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履行的保密义务。乙方保证其与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解除或终止合同关系后，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仍然能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6.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和使用，乙方保证其所掌握的保密信息仅用于为甲方委托的项目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备份、管理及移交

1. 乙方承诺对在项目服务中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乙方采集和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之外的其它目的使用或进行备份。
2. 在项目服务中，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保管保密信息及其任何载体。乙方计算机中

若存有保密信息，均应有密码锁定。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允许任何他人浏览、查阅、备份保密信息。

3. 乙方在完成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后，应当立即将记载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复印件或摘要等）移交给甲方，如果属于不能移交的情形或已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乙方应予以删除或销毁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擅自保留保密信息或进行复制。

4. 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项目服务委托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乙方应确保该第三方严格履行本协议对乙方约定的义务。

第五条 安全管理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关于安全管理的约定。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其为甲方承担的项目服务委托给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应遵守乙方在本协议中应承担的安全管理义务。在乙方委托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时，乙方应向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提示应承担的安全管理义务，并与其签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协议。
3.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同时承诺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承担的安全管理义务不低于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含乙方员工、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员工、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受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曾经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离职员工、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委托关系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第二、三、四、五条约定义务的，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测评费用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赔偿款项。

2. 乙方同意其工作人员、以及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自己的行为。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果乙方委托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乙方同意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行为视为乙方自己的行为。乙方工作人员和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与其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与接受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解除或终止委托关系后，如因该等员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泄漏的，甲方除追究该等员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外，还有权追究乙方的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协议的执行、涉及协议的其他事宜产生争议和纠纷，应尽量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选择起诉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双方在项目服务中发生的其它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长期有效，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无解密期限，除非相关信息已由甲方主动公开。
4.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7.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之权利、义务。
8.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学校（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